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
(「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
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告);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落實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告),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告)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a)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通告); (b) 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告)),以及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c) 整體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通告)及上述事宜。		

簽署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加上「✓」號。**倘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一概不予受理。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